

南通市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彩票公益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民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80.28	620.78		91.25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51.5	10		19.42%
		省级财政资金	18	0		0.00%
		地方资金	610.78	610.78		100.00%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<p>1. 积极开展特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，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。</p> <p>2. 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，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需求。</p> <p>3.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，提高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。</p> <p>4. 资助年满18周岁后在高等院校及中职学校就读的孤儿完成学业。</p> <p>5. 建设省级示范性儿童关爱之家，为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营造更好的社会环境，为儿童的茁壮成长保驾护航，打造真正的“有爱之家”。</p> <p>1. 提升崇川区老年人生活品质，打造老年人宜居环境，2021年为全区306户经济困难、高龄、失能、残疾、空巢独居等老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。</p> <p>2. 加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力度，自2021年8月起，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覆盖到具有崇川区户籍、居住在崇川区范围内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，共有3.3万余名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。</p> <p>3. 打造了任港街道任港社区和秦社街道民安花苑社区2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，登记康复对象54人，先后开展各类活动30余场次，开展精神康复服务616次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直接服务人员培训34人次，累计培训32小时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%。</p> <p>4. 为2名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和硕士孤儿每年提供1万元助学金，直至毕业。</p> <p>5. 积极打造省级示范性儿童“关爱之家”，帮助困境儿童改善生活习惯、提升心理应对能力、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</p> <p>6. 2021年有41个项目落地，实施领域覆盖了为老、为小助残、传统文化、社区自治、生态环保等领域。各街道也投入资金购买服务项目，扶持社会组织、社工机构发展，同时为居民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	≥50%	100%	
			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、硕士、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	≥60%	60%	
		质量指标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项目末期评估合格率	≥85%	100%	
			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结项评估率	≥90%	100%	
			儿童“关爱之家”示范项目建设达标情况	达标	已完成，未验收	受疫情影响，省民政厅对省级示范关爱之家相关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未能开展。下一步待疫情解封后，继续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。
	时效指标	为符合条件的特殊老年人家庭及时进行适老化改造	及时	及时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特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满意度	≥85%	100%	
说明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